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20020001599104682192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0-09-03 11:44

生成保单时间：2020-09-03 11:44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EDAAZ0015ZA2

POS交易参考号：

津：12002007378246

保险单号：PDAA20201200000015493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杜海涛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津RGQ198	厂牌型号	昊锐SVW7189BJD轿车	
	VIN码/车架号	LSVCB63T8C2021054/LSVCB63T8C2021054		发动机号	562329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初次登记日期	2012-08-23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不计免赔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是	-1295.80	72885.60	1666.04
第三者责任保险		是	-1058.24	1500000.00	1360.59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是	-17.94	10000.00/座*1座	23.06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是	-45.50	10000.00/座*4座	58.50
指定修理厂		否	-129.58		166.60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否	-32.40		41.65
不计免赔率			-362.61		466.2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杜海涛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3,782.68 元）					
保险期间 自2020年09月04日0时起至2021年09月03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1. 此业务为公司业务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保险有效期内免费享受29项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请关注并绑定“天津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在个人中心“我的礼包”内领取相关福利。。安全检测是指保单有效期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为被保险车辆提供的基本安全检测服务，不包含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及车辆保养。例如：发动机检测（含机油、机滤、空滤、汽滤、火花塞）、四轮定位、轮胎动平衡、变速器检测、转向系统检测、制动系统检测、底盘检测、轮胎检测、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含照明、信号、点火、仪表、电控等）、车身防锈蚀检测、车内环境检测、玻璃检测、雨刷器检测、燃油系统检测、冷却系统检测等。 4. 若保单所载投保车辆的车型与实际车型不符，则该车一旦出险我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此车如为营业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不负责赔偿。 6. 本保单可享受代办车辆年检服务。代为送检是指保单有效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车辆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由保险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的行为。车辆检验费用（包括检验收费及罚款）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 7. 保险有效期内免费享受29项车辆安全检测服务，全年2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滨海中心公司直销业务二部 公司地址：天津市塘沽区大连道1275号办公楼二单元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epicc.com.cn 邮政编码：300450 签单日期：2020-09-03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高姗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宝坻分公司(120021100090)。